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被　　告　瑞元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周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志仲

　　吳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0萬4,207元，並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3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則按原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2,8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瑞元電子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8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周志仲、吳文萍、周嘉貞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年限5年（即109年8月28至114年8月28止）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率按年息2.971%計付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加計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原利率加計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按期償還本

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惟被告均迄未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20萬4,207元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份，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；被告均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如數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